

南京旅游职业学院文件

南旅院教〔2019〕26号

关于遴选建设 2019 年度南京旅游职业学院 “课程思政”示范课程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进一步推进“不忘初心，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活动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充分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的作用，使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，经研究决定，开展 2019 年度院级“课程思政”示范课程建设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院级“课程思政”示范课程，以落实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灵魂和主线，坚定价值引领、能力培养和知识传授有机融合的教育理念，积极推进专业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的建设举措，形成学校全员、全过程、全方位育人的浓厚氛围。

二、建设要求

结合课程实际，将思想政治教育纳入课程教学目标与考核体系。适时修订完善课程标准，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课程教学的全过程。创新教学方式方法，丰富课程思政教学资源，改革课程考核方式方法。在教学过程中，深入挖掘课程中蕴涵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，推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科学精神等思想政治教育内容与专业知识学习、专业技能训练的有机融合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优化课程思政教学设计。挖掘和梳理本课程中蕴涵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，确立思想政治教育的融入点，优化课程思政教学设计，完成课程思政教学设计表（见申报表）。

2. 修订课程标准。修订后的课程标准须确立知识传授、能力培养与价值引领三位一体的课程目标，并结合课程教学实际，明确思想政治教育的融入点、教学方法和载体途径，以及如何评价德育渗透教学成效等内容。新修订的课程标准应在本课程原课程标准的基础上修订而成。侧重于思想政治教育与专业教育的有机

衔接和融合。（立项后结合学校课程标准修订工作统一提交）

3. **配套建设教学资源。**拟立项院级“课程思政”示范课程，应依据修订后的课程标准，配套制作能体现“课程思政”特点的课件、教案、学习素材等教学资源。

4. **开设特色示范课堂。**拟立项“课程思政”示范课程，每学期至少开设一堂“特色示范课”，并提供时长为 25-40 分钟的课程视频和改进与完善设想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1. 所申报课程中，通识必修课程、专业通识课程、专业核心课程优先立项。

2. 每个院系（部）应申报不少于 1 门，学校将择优进行遴选立项建设。

3. 院级“课程思政”示范课程申报，采取二级院系推荐制，不接受个人申报。

四、政策支持

1. 学校对拟立项院级“课程思政”示范课程，按 1 万元/门资助建设经费。

2. 课程建设期为 2019 年 11 月 30 日——2020 年 9 月 30 日。

五、其他

1. 推荐的申报课程，需提交《南京旅游职业学院“课程思政”示范课程申报书》（纸质版、电子版各 1 份）。

2. 拟申报课程须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前，提交申报书。

工作联系人：王伟毅；联系电话：58096830，电子邮箱：
245350940@qq.com。

附件：1. 南京旅游职业学院“课程思政”示范课程立项申请书
2. 南京旅游职业学院“课程思政”示范课申报汇总表

南京旅游职业学院
2019年11月6日

